

合同编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5 年经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
项目-电子、医药等产业领域咨询服务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 (乙方):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人: 姜广智

住所地: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1 号楼

受托人 (乙方):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平良

住所地: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经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电子、医药等产业领域咨询服务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聚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绿色能源和新材料、航空航天、软件、数字经济等领域开展线索验证, 配合各产业处、招引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验证项目线索是否符合项目谋划认定标准, 对谋划线索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落地计划进行论证, 对成熟度不足的线索在项目策划、选址布局论证、建设方案设计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 协助优化项目落地方案并推动项目熟化落地。

2、按照北京市重大项目谋划进度和要求, 负责配合开展项目调研、可行性研究、落地推进、统筹管理、谋划项目等相关工作; 协助委托人与其他市级相关部门建立项目联合谋划机制, 推动更多符合北京产业导向的项目落地。

3、围绕国家、市级层面支持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方向开展谋划项目, 原则上单体项目应达 5000 万元以上, 协助专业机构谋划论证的重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0 亿元, 其中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 已转化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 10 亿元 (项目转化率指标不低于 10%); 项目谋划线索中, 符合国家层面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支持方向的投资额不低于线索总投资的 10%; 符合市级层

面工业和信息化支持方向的投资额不低于线索总投资的 20%。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1) 项目 (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绿色能源和新材料、航空航天、软件、数字经济等领域) 谋划汇总信息表纸质版 1 份 (格式及信息字段要求由采购人拟定); (2) 满足成果内容 (1) 的项目线索需要提供重大项目谋划论证报告纸质版各 1 份; (3) 以上成果均需提交电子版各 1 份; (4) 交付时间及地点满足采购方要求, 乙方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交付最终工作成果且通过验收评审, 并根据采购人需要随时配合完善补充。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 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在 3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 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组织协调项目进展和相关事务, 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甲方项目负责人: 崔岳, 联系方式: 13681121513。

乙方项目负责人: 王子强, 联系方式: 15910680145。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 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 1)。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 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甲方, 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 自 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49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 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 %即 (大写) 柒拾肆万伍仟 元 (¥ 745000 元)；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 %即 (大写) 柒拾肆万伍仟 元 (¥ 745000 元)。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 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确有需要，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 30%，外协服务的事项及外协服务的第三方需经甲方书面予以确认。(注：本条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如不适用可

删除。)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

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2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2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迟延3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

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1%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

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请列明合同附件，如没有附件请删除此条）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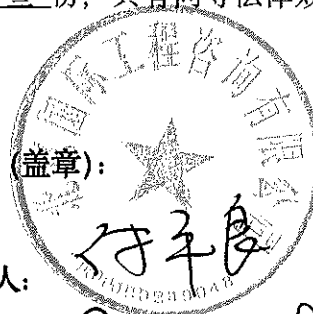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订日期：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莲花河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45456012711

附件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王子强	男	41	硕士	高级经济师	总经理助理	负责人	项目总体把控
富迎辉	男	38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成员	辅助负责人完成分领域项目谋划
闻海卫	男	44	本科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部长	成员	辅助负责人完成分领域项目谋划
谢晓华	女	42	硕士	高级经济师	专家级咨询师	成员	辅助负责人完成分领域项目谋划
朱晶	女	40	硕士	正高级高级经济师	专家级咨询师	成员	辅助负责人完成分领域项目谋划
贺源源	男	38	本科	高级经济师	副部长	成员	辅助负责人完成分领域项目谋划
李云洲	男	41	本科			成员	辅助负责人完成分领域项目谋划
黄春艳	女	48	硕士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总经济师	成员	项目质量把控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简历 1: 王子强, 2010 年 6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 高级经济师、咨询工程师 (投资), 作为负责人承担过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2024 年重大投资前期谋划项目。							
简历 2: 黄春艳, 2001 年 6 月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咨询工程师 (投资), 作为负责人承担过容西片区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A、B、C、E 四个单元公共服务设施可行性研究、武汉大学细胞资源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同济大学干细胞资源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简历 3: 富迎辉, 2016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化学工程专业, 高级改成师、咨询工程师 (投资), 作为项目成员承担过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2024 年重大投资前期谋划项目。							

附件 2: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国有独资	单位法人	付平良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邮政编码	100055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单位网址	http://www.biecc.com.cn/

二、单位资质情况

单位资质应说明以下内容：1、经营范围；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3、人力资源情况；4、财务管理情况；5、其他情况。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 月，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是国内第一批成立的工程咨询单位之一，也是北京市最早从事产业咨询的咨询企业之一。公司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会员，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北京市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单位。2018 年，随着全国工程咨询行业管理模式调整，公司积极应对行业管理升级，巩固优势专业，扩展新业务领域，在全国 1 万 3 千余家咨询单位中脱颖而出，成为全国首批 51 家荣获**甲级综合资信的单位**（通过率 0.4%），成功进入我国工程咨询行业第一梯队。

一、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规划咨询（产业规划、专项研究、政策研究等）、项目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节能专篇等）、评估咨询（评审、跟踪、验收、绩效评价、后评价、社会维稳评价等）、招标代理（政府采购、工程招标）、项目全过程服务等。行业领域涵盖电子、通信、软件、汽车、机械、医药、纺织、食品、冶金、化工、建材、环保、节能、建筑、市政、商业、文化、旅游、房地产等领域。

公司主要服务客户范围覆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商务部、中央网信办等国家部委；北京市发改委、财政局、经信局、商务局、城管委、国资委、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以及各级政府及下属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及下属机构、北京市各大中小企业、银行等。公司自成立起坚持“独立、公正、科学、可靠”的服务宗旨，坚持把服务质量放在首位，以优质高效的服务获得用户的好评，先后成为国家部委及北京市、各级政府等多个机构的评估咨询顾问。公司业绩受到行业内与服务客户的广泛认可，2000年以来，共获国家级优秀咨询成果奖项14次，北京市优秀咨询成果奖项80次。

电子信息产业是公司传统优势的专业服务领域之一，公司积极将各类创新资源和产业资源嵌入咨询服务链条，不断加强专业化团队建设，携手实力雄厚的专家资源，已形成深厚积淀，紧跟国家战略部署和行业发展动向，积极拓展相关领域业务

在规划咨询方面，公司围绕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中的综合性、战略性、紧迫性问题，为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提供规划咨询服务。主要成果包括《<中国制造2025>北京行动纲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规划、昆明市“十三五”“十四五”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南京江北新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规划、北京物联网产业发展对策及行动计划、中关村发展集团集成电路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北京数字电视产业园规划、北京微电子产业基地发展规划、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建设方案、亦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规划等。

在课题研究方面，不断强化前瞻性、科学性、有效性，为相关政策落实提供有力支撑。主要成果包括构建北京市“高精尖”产业结构的政策研究、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思路与措施研究、产业链视角下北京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对策研究、集成电路产业关键技术突破及提升自主能力路径研究、推进北京市车规级芯片投资布局总体方案研究、市属国有企业推动首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路径研究、推动北京市属国有企业发展高精尖产业总体方案、苏州市新一代信息技术高质量发展关键问题及对策研究、天津市信息产业自主创新延链补链强链研究等。

在项目咨询领域，围绕国家、省市级产业发展基金使用需求，提供产业投资指导和项目咨询服务；围绕项目主体实际需求，针对项目的建设、改造、实施等，开展机会研究、立项申请、资金申请等咨询服务，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主要成果包括北京市区块链先进算力实验平台建设项目、显示控制与驱动芯片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工业互联网核心芯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项目、智能图像处理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鹏城云脑III”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卫星互联网高端芯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宽禁带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项目、基于可重构计算技术的处理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城市复杂场景

载物智能驾驶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砷化镓（氮化镓）单片微波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北斗导航定位与物联网芯片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百度云计算（阳泉）中心、京运通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车规级高边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卓胜微电子 12 吋射频芯片产业化项目、小米智能终端商用芯片套片及解决方案开发项目、泰科天润 6 英寸碳化硅电力电子器件产业化项目等。

在评估咨询领域，围绕国家投资体制与项目管理机制，承担政府机构、银行、企业集团的评估咨询和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评估、跟踪审查、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后评价、PPP 等。主要工作包括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评审、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评审、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资金项目评审、北京市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燕东高速数据传输安全保护专用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后评价、京东方重庆 G8.5 代 TFT-LCD 新型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后评价、第 8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LT-LCD）项目后评价、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绩效评价、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绩效评价、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考核评价等。

在全过程咨询领域，结合公司多年政策设计、可研编制、评估评审、跟踪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后评价等全过程各环节咨询服务的经验和优势，开展政府专项资金、投资决策、企业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主要成果包括北京市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示范项目全过程管理、中关村易（e）创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全过程管理、美团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全过程管理、2022 年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及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资金项目全过程管理、2021 年“石景山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专项”全过程管理、中关村发展集团 2021 年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全过程管理、北京市科委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咨询顾问工作、石景山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专项全过程管理、智源未来智能系统平台全过程咨询等。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19日

主管处室负责人意见：

处室负责人签字: 2025

2025年12月19日